

# 從事捲揚機吊桿安裝作業發生吊桿倒塌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8.7.19) 1081020814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(422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 (05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 (219, 捲揚機之吊桿)

四、罹災情形：1死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8年4月30日，苗栗縣，唐OO。

(二)10時30分左右，承攬人負責人使用捲揚機(配屬之小吊桿高6公尺)要將被直立吊起高約11.8公尺之大吊桿放下時，大吊桿倒塌，擊中位在距離約9公尺外之唐罹災者。

(三)唐罹災者於當日11時55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捲揚機吊運長11.8公尺吊桿時，吊桿倒塌擊中唐罹災者，造成左胸鈍傷合併多發肋骨骨折、氣血胸、皮下氣腫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從事捲揚機吊運作業中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2、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…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…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…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(二)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六、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、鋼索等內側角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五)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
(六)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…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